

台灣民眾黨中央黨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

字號：眾字 20230417001 號

- 一、 主旨：公告 2024 年本黨第 16 任總統提名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提名類別：本黨公職人員選舉辦法中第一類公職選舉，即總統人選提名。
- 三、 應提名額：1 人
- 四、 登記資格：
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 1.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入黨者。
 2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黨員身分者。
 3. 於領表登記前繳清黨費、黨公職分擔金等相關費用。
 4. 具本屆黨代表 35 人(含)以上之聯署書者。
 5. 受評議機關停權者，其停權處份不得超過登記日。
 6. 無違反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
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 領表及登記之時間地點

1. 領表及登記日期: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(不含周六、日)。
2. 領表及登記時間: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。
3. 領表及登記地點:台灣民眾黨中央黨部(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 號 2 樓)

六、 登記手續與附件

1. 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驗證黨證及國民身分證，若委託他人代理者，應再驗證代理人之黨證及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以茲證明。
2. 登記為候選人者，請攜帶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他人者也應攜帶欲登記者之印鑑。
3. 請攜帶本屆黨代表 35 人以上之聯署書，同一位黨代表不得重複聯署，否則視為無效，若經查驗不足額者，應於登記截止

後 2 日內補齊，不足額者視同登記無效。

4. 領表費用:新台幣 5 萬元整，不予退還。(該費用請提供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、或登記者本人名義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匯款單影本，詳參備註 1。)
5. 作業費用: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不予退費。(該費用請提供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、或登記者本人名義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匯款單影本，詳參備註 1。)

【備註 1】

行庫: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

戶名:台灣民眾黨

機構代碼:012

帳號:00411-120-000896

6. 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表件項目	份數
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表(含依本黨規定所填具之表件)	一份
(2)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一份

(3) 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	一式三張
(4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一份

七、 選舉方式: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，協調未果再由中央黨部進行初選民調，詳細執行細則另訂之。